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对周涛与李权德、马月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涉及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系指被执行人李权德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号1栋2层1单元202室住宅房地产，砖混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48.22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所在楼层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北京南路5号1栋2层1单元202室	李权德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2379395号	住宅	第2层	砖混	1989	48.22

于估价期日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资料。

估价目的：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周涛与李权德、马月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李权德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条件下，选用比较法进行专业分析和测算，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2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房产评估值(元)
北京南路5号1栋2层1单元202室	李权德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2379395号	砖混	1989	48.22	6,033.99	291,000.00

特别提示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房地产评估值为房地合一价值，其已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 于估价期日相关当事人均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因估价师未能对委估房产房屋内部装修进行实地勘察，故本次室内装修装饰按简装进行确定。

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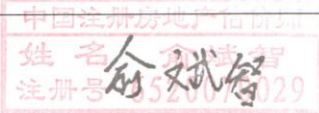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王霞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俞斌智	6520070029		2018年2月1日
黄湘江	6520030019		2018年2月1日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